

日本、南斯拉夫、新加坡 的外资立法和利用外资情况

周 汉 民

纵观世界上经济发展迅速、国民收入激增的国家的发展过程，无不是在健全对外经济法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消化引进的外资和技术的前提下实现的。发达国家是这

样，发展中国家亦是如此。其中，日本、南斯拉夫和新加坡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独特经验。

日 本

日本在利用外资方面所走过的是一条从闭关自守到基本开放的道路。日本经过明治维新，才结束了民族孤立状态，逐步向世界敞开了大门。二十世纪初，日本开始引进外资，但数量甚微，范围甚小，对外资还是持消极的态度，因而限制较严。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美国侵朝战争的爆发，日本开始较大规模地引进外资，同时，大力引进、消化和发展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从而克服科学技术上的落后状态。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日本国会加强了经济立法。在涉外经济方面，陆续制定了《外汇外资管理法》（1949年）、《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1950年）、《输出入银行法》（1950年）、《进出口交易法》（1952年）、《外汇银行法》（1954年）、《出口检查法》（1957年）等。其中与吸引外资、引进技术直接有关的是《外汇法》和《外资法》，前者主要适用于一般的投资关系和乙种技术的引进，后者主要适用于外国直接投资——即以在日本公司中取得一定经营控制权为目的的投资和甲种技术的引进。《外资法》明确阐述了立法的目的：“在于承认对日本经济的独立和健全发展，以及改善国际收支确有裨益这

一范围的外国投资，确实保证由于外国资本的投入而产生的汇款，并对此等投资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从而为外国资本对我国的投资建立健全的基础”。（第1条）基于这一目的，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该法又规定：“外国对我国的投资，应尽可能承认其自由。本法律规定的许可制度，可视其需要的减少而逐步放宽或予以废止”。（第2条）这就将日本对外资逐步实行基本开放的政策保证法律化了。日本《外资法》的另一重要特征是它明确规定了严格的引进前的审查、批准制度和引进后的管理工作。只有下列投资才能受到主管大臣的优先考虑从而获得批准：（1）必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2）必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重要产业或公用事业；（3）必须是对以前的有关重要产业或公用事业的技术合同，在继续和调整以及其他变更该项合同条款上有必要之事项。（第8条）这些规定为实现战略目标、具体计划、突出重点地引进外资和技术奠定了法律基础。

在颁布《外资法》的第二年，日本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始大规模地接受外国贷款。从1951年起，日本引进的

外国资本大幅度增加。在1950~1970年这20年中，日本共引进外资125.813亿美元。1964年，日本加入了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根据该组织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案》规定，所有成员国必须履行互相间资本移动自由化的义务，为此，日本在1965年颁布了《对日直接投资自由化方案》，逐步取代《外资法》的内容。主要是取消了限制性的外资审查制度，原来的审查重点是会不会对日本国民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后来变为合同内容尽量尊重当事人的协议。从1967年开始，日本政府分五次推行外资自由化方案。现在除农林水产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制品制造业外，其他所有行业均按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规定，实行了自由化。到了七十年代，由于日本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对外资的限制更逐步放宽，外资大量涌入日本。仅1974~1978年间，引进外资总额为610亿美元，年平均为120亿美元。其中，外国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日本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1956 -60	1961 -65	1966 -70	1971 -73	1974	1977	1979 -81
金额	6,240	18,070	32,400	58,200	15,400	22,400	125,500

截至1982年3月，日本吸收的外国投资额约34亿美元，如同日本前首相田中在其《大臣日记》中所述：“战后日本经济能够完成惊人的复兴，外国资本起了重要的作用”。

1979年12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外汇法修订法》，吸收了外资法的内容，将立法方针改为“原则自由”。新外汇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向日本进行直接投资（股票或股份的取得，期限超过1年的1亿日元以上的贷款，事业目的之变更、私募债券的取得、设立分店等）时要向大藏大臣及事业主管大臣事先提出申报。（申报窗口为日本银行）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战后日本得以高速度地发展经济，在20年的时间里赶上和超过很多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其重要原因就是引进外资和引进技术结合在一起，在科学运用上采取了传统性的“吸收性战略”，逐步形成“日本化”工业体系。同时国会通过的一系列法律和法令，使引进技术和外资有法可依，并将其限制在本国利益容许的范围之内。这既给引进技术和外资以合法地位与法律保障，也保护了本国的技术和民族工业不受侵害。这种兼收并蓄、博采众长、消化革新的成功经验，值得参考。日本较为完备的涉外经济法规亦可资借鉴。

南 斯 拉 夫

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最早（1967年）制定外资法的国家，也是在东欧各国中第一个引进外资、举办合营企业的国家。1967年的外资法所规定的外资引进基本原则是：（1）必须引进最新工艺、技术、经营管理技能和最新科研成果，以利于南斯拉夫经济的技术革新、提高生产率、扩大产品出口；（2）外资企业还必须符合南斯拉夫宪法规定的工人对生产资料自主管理的社会所有制原则。这是南斯拉夫外资法的两大特点。1969年起，南斯拉夫又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引进外资的措施，如放宽合营企业必须具有

长期或永久性的规定，取消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按规定比例将其所得利润在南斯拉夫再投资以及保证外国合资者在合营企业清理后资金汇往国外的方便，等等。因此，外国投资日趋活跃。1974年南斯拉夫在审议新宪法草案时，对于保护外资权益又制订了新的规定，并列入1974年宪法第27条。这种以国家的根本大法形式保障外资权益的实践，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吸收外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稳定可靠的法律保证的先例。

1978年4月7日，南斯拉夫颁布了《外国人向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该法

取代了1973年的同名投资法，成为南斯拉夫联邦法律中占有中心地位的投资立法。该法在第1条中明确阐述了外资立法的目的是：

“为扩大和长期加入国际劳动分工，获得现代技术，增加出口及供应本国市场，减少进口及促进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与业务活动”。强调了与国际经济发展的密切联系。该法的特点是：

1. 外国人应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该投资被归并入一个南斯拉夫企业的资金内。外国投资者不具有股份所有权，不能在南斯拉夫建立外国子公司，而只享有按投入资金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分担风险的权利和义务。

2. 合资企业组织是通常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因而它行使与任何其他南斯拉夫劳动组织相同的权利。合营企业可以自由地向任何国内顾客销售产品，并在市场上与其他国内生产者竞争。

3. 合营双方的相互关系，应在外国人民向南斯拉夫劳动组织投资合同中确认，并经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批准。投资合同的批准有严格的标准和制度。投资合同在管理外国投资中起特别重要的作用。投资法明确规定许多问题要由签约各方通过合同解决。

4. 外资方有权根据其投资对业务活动收入的贡献程度，分享收益。外资方亦可以要求以某些实物（如石油、天然气、矿物、农产品等初级加工产品）作为其利润分成。

5. 外资方有权将共同业务中分得的奖金，按照外汇管理法和贷款关系法及外资法的有关规定向国外转移。

6. 外资方的正当权益受外资法保障，其他法律或法令无权干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所确认的外资方的权利，同时亦不受新法令的管辖，除非新法令比旧法令更加优惠。

7. 将不准外国投资的范围缩减为：保险、商业和社会服务。

南斯拉夫上述立法规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合资企业经营的稳定而可预见的良好的经济环境，成为吸引外资的重要的法律保障。正是由于南斯拉夫外资立法的逐步健全和完备，外国投资显著增长。从1967年7月到1978年底，在南登记注册的合营企业达164家，资本总额达13.6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约合3亿美元，对促进南斯拉夫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现在在南的合营企业总资本达16亿美元，有力地推动了南斯拉夫的出口，增加了外汇收入。

新 加 坡

新加坡过去是一个工业基础薄弱，缺乏资金和自然资源，科技水平低的国家。它靠有效地引进和利用外资，在建国19年期间里，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究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加坡的投资环境优越，对外资及外资企业的保护和优惠较多，而限制和约束较少，从而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和决心。据国际商业咨询公司对世界上57个主要国家的调查表明，自1978年以来，新加坡已取代西德而成为世界上投资环境最佳的国家。

新加坡基于本国的具体国情而制定出一整套吸引外资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

需要，确定不同的引进外资的重点项目。现在的重点已是努力吸引高度技术性工业的外来投资，从事生产不受进口关税限制的产品。目标是实现把低技术、低产值、劳动密集型工业变为高技术、高产值、资本密集型工业。

新加坡表面上虽无“外资法”，实则按其自身之需要随时制定或修改有关投资的政策和法令，把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为利用外资发展经济服务。首先，新加坡为吸收外资采取极为开放的政策，除少数部门外，

（下转第48页）

然气生产上的投资为11.2亿文元。(按1982年9月外汇率计算, 2.17文元 = 1美元)

文莱的主要贸易伙伴仍然是日本。1980年日本从文莱进口价值 69.84 亿文元的产品, 其中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与文莱进行贸易的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新加坡和我国台湾省。

文莱的关税是既采用从量税又采用从价税。对于粮食、建筑材料、工业机器以及非酒精饮料均不征税。服装、首饰、珠宝及手表征从价税10%。木材、橡胶轮胎、电器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家具征从价税20%。化妆品征从价税30%。葡萄酒按每英国标准加仑征 7 文元, 啤酒则仅征 2.5 文元, 而烈性酒征52文元。烟草每磅征 6 文元。对货物征收关税均按C、I、F计价。

文莱大部份进口商品属于公开一般许可, 少数商品如某些药物、毒药、旧车、游戏机等需要特别许可。此外, 还有少数商品属于禁止进口的。

文莱政府对外汇实行管制。但事实上, 与其说是管制还不如说是对外汇实行监控而已。对于进出口所需外汇很快就能得到批准。

资料来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usiness Profile Series

(上接第41页)

对外资所占的股份比例、投资方式、进口零部件和材料, 派人来经营和技术人员的数量等都不加限制。其次, 《新加坡经济发展奖励(所得税免除)法》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成为大量吸引外资的一个主要因素。按此法律, 对外国投资者一般给予免税 5 年, 对长期巨额的投资则免税10年, 以后一般利润征税为 40%, 对出口产品只征 4% 的低税, 投入的资本和获得的利润可以自由汇回本国。第三, 土地租期长, 地租可以分期偿

付。第四, 对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许多详细的具体规定。正是由于法律健全, 政策落实, 措施得力, 外资纷纷流入新加坡。到1980年 6 月止, 外国投资在新加坡的固定资产已达34.5亿美元, 其中来自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占86%。在引进外资的同时, 就引进了建设资金、工厂设备、原料, 引进了较先进的技术、企业管理知识, 建立了国际市场营销网, 从而使新加坡由过去的转口贸易中心转变为工业中心, 经济获得很大的发展。